

合同编号：

宁强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采购项目

合同书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汉环水务环保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0年3月15日

甲方(采购人):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

乙方(供应商):陕西汉环水务环保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,甲、乙双方就宁强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:KRHZZB-2026001)经充分协商达成合同如下:

一、项目名称及内容

1、运维项目: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对宁强县 11 处农村污水处理涉事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工作。

2、运维方式:包工包料(更换的零部件超过 1000 元的乙方报甲方商议解决)。

二、合同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(2026 年 3 月 13 日至 2027 年 3 月 13 日止)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运行维护应达到的标准为: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并达到约定出水标准。

四、考核评估

由甲方对乙方的运维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结果,作为付款依据。

五、费用与支付

1. 费用:合同金额为¥550000.00 元,大写伍拾伍万圆整

2. 本合同价款包含税。

3.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

陕西汉环水务环保有限公司
107

陕西汉环水务环保有限公司
1070

4.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:用户名:陕西汉环水务环保有限公司,开户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西环路支行,账号:61050165 5000 0000 0844。

5. 付款方式

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.00%,即¥275000.00 元;运维期满,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.00%,即¥275000.00 元。

六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义务

1. 甲方在将污水处理设施移交乙方运维前,需保证设施设备完好、运行良好、各个站点出水水质达到陕西农污(DB61/1277-2018)标准、湿地功能正常、环境卫生良好。

2. 对乙方的运维进行监督、检查、验收,发现问题,有权要求乙方整改。

3. 检查、核实乙方投入的设备、仪器和人员,对达不到合同要求的设备、仪器、人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,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. 协助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。

5. 根据合同约定及时、足额支付费用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义务

1. 乙方根据甲方站点运行情况制定设备运维方案并报备甲方。

2. 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,应在 8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。

3. 乙方承诺更换的部件为设备原装部件,且保证质量。如有特殊



情况，乙方应与甲方协商，经甲方认同后更换与原部件应用功能与技术指标相近的部件。

4. 如果乙方为甲方更换的部件在12个月保修期内损坏，乙方必须为甲方免费更换、维修。

5. 在运维过程中发生紧急情况时，必须采取合理措施控制事态发展，并及时报告甲方。

6. 水质监测：每个污水处理设施每半年需出具一次水质监测报告（一年两次），一体化设备出水水质需达到陕西农污(DB61/1227-2018)

标准。

7. 要求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维修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。

七、服务期限、地点

1、服务期限：2026年3月13日至2027年3月13日。

2、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
八、其他特别约定

1、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（或行业）规定标准。

2、对于采用A²O污水处理设施的，每个站点要求有专人负责管理，确保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，人工湿地定期管护（要见方案）。

3、运维包括维修管理过程中，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包括临聘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4、合同期内出现下列情形的，乙方必须每次承担违约金¥1000元，并从运维服务费中扣减：

(1) 被上级检查通报；(2) 运维无人值守；(3) 因乙方管理

不善造成设备停运包括部分停运；（4）站点运行正常状态下被检查超标排放；（5）对故障不能及时维修（维修费超1000元，需报请甲方审批通过时情况除外）；（6）因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；（7）不定期巡检；（8）运行台账不规范；

注：运维无人值守指，当检查人员通知站点管理人员时，站点管理人员不能在接到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现场的，即视为该站点为无人值守。

5、因乙方不规范运维，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，除承担行政处罚责任外，仍然承担本条约定的违约金。

九、违约条款

1.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，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2. 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甲方设备损坏，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设备并负责修复，修复不成，应赔偿甲方损失。由此给甲方生产运营造成损失的，还应予以赔偿。

3.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付款，乙方可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缴甲方欠款的权利。

4. 发生其它违约情形，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如属双方过错，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十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

规定。合同及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十一、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向宁强县人民法院诉讼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6份，甲方3份，乙方2份，汉中市(县、区)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1份。自合同当事人各方在本合同上签字盖完整公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。

甲方单位名称(名称)：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：俞波
签订日期：2016年2月17日



乙方单位名称(名称)：陕西汉水水务环保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：陈影河
签订日期：2016年2月17日

